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F 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梁榮輝先生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王妙生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謝國平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張子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黃耀勤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賴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陳 基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曾超銘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張名銑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胡子均先生	勞工處代表
	曾就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畢少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秘書：	麥發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船舶安全主任
<u>列席者</u>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許敏聰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陸志豪先生	香港友聯船廠代表
	黃國良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王雄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船舶安全主任
<u>缺席者</u>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陳明亮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I.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香港貨船業總商會黃國良先生，香港聯合船塢王兆佳先生，許敏聰先生，香港友聯船廠陸志豪先生和海事處王雄偉先生列席本小組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楊沛強先生缺席致歉。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秘書報告，除了收到王兆佳先生及張大基先生對《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的意見外，再無委員提出修改建議。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2012 年 2 月 21 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III. 前議事項

船上貨櫃裝卸防護鞋

4. 黃耀勤先生表示第二批防護鞋的防滑程度是令人滿意的，祇是在沖擊測試方面未能達標，但鑑於在躉船上工作，防沖擊性能是比較次要，加上因此原因而受傷的個案較少，他希望處方能考慮這些因素，批准使用這批防護鞋。王妙生先生表示遠洋船貨櫃座的重量是 7.5 kg，而躉船貨櫃座的最大重量是 2.5 kg，所以在躉船上工作所用防護鞋的沖擊測試可採用 2.5 kg 為標準。畢少偉先生表示現時試用防護鞋的沖擊測試略低於 2.5 kg，但業界與處方不應為此而改變應有的標準。主席表示考慮到保險方面，他希望業界及處方能達到共識，採用可符合 JIS 標準的防護鞋。
[根據商會所提供的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2009 年 3 月的測試報告指出，撞擊位能為 22J，即是相等於 2.24 kg 的重量從 1 米的高度墮下作撞擊測試。]
5. 謝國平先生表示防護鞋可否如廚房的工作鞋，主要有防滑功能而無需加上防沖擊鞋頭。張名銑先生表示僱主可自由選擇有防沖擊或沒有防沖擊的防護鞋，但必須適合所用的工作場地及符合歐盟標準。
6. 畢少偉先生表示個人防護衣物的工作守則，要求安全鞋須為認可標準，但未列有詳細規格。海事處會探討中流作業的櫃頂工作使用防護鞋的可行性，如可行的話，海事處會將規範納入守則內，同時海事處會一併更改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以配合相關貨櫃頂行業的工作。在某些特定規範下，海事處會考慮接受防護鞋在中流作業使用。
7. 謝國平先生表示現時在貨櫃碼頭工作的業界人士，在拆貨櫃座及繫固船纜(拉纜繩)

時已採用有鞋頭防沖擊保護的安全鞋，他亦了解在躉船櫃頂工作人士所穿的防護鞋可能有不同需要，因此他建議海事處將不同安全鞋保護規範列明在守則內，讓業界可因其不同工種的需要作選擇。

8. 黃國良先生表示贊同畢少偉先生的提議，工人在不同性質的工場工作，可穿著不同功能的安全鞋/防護鞋。畢少偉先生的建議起碼能提供業界人士在櫃頂工作的保護。主席表示由於測試的防護鞋未能達到國際認可標準，如果在使用時有意外發生，防護鞋的差異標準便可能受到質疑，商會在研究試用時也應考慮這些問題。
9. 主席表示綜合各委員的意見，不同的工作性質需要不同功能的保護鞋，工人如有需要便應帶備及穿著不同的鞋，至於是否方便則要多作嘗試後才有定論。有關安全鞋/防護鞋的歐盟標準，他希望委員搜集和提供資料，以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制訂《密閉空間工作守則》

10. 王雄偉先生表示最新草擬修訂的《密閉空間工作守則》早些時經秘書電郵給各委員，守則內文在排列上跟前一份有些不同，但守則大致上跟勞工處的要求差不多，主要分別是勞工處應用在陸上的守則並沒有要求合資格人士做空氣測試，而海事處則要求合資格人士做風險評估前要做空氣測試。另外因應張大基先生的意見，“氣體測試證書”改名為“空氣測試證書”。另外，由於沒有法例要求合資格人士註冊，因此海事處只會在網頁上公布合資格人士的資料，以方便工程負責人選用。
11. 王妙生先生提出如持有海事處發出遠洋船的合格證明書(certificate)或執照(license)及中國遠洋船合格證明書的人士是否會被認可為合資格人士。主席表示海事處發出的證明書或執照，其持有人都被視為認可的合資格人士。畢少偉先生表示守則內說明了會被認可的資歷，包括持有遠洋船二級或以上合格證明書。
12. 畢少偉先生進一步解釋網上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只供參考，並不代表不列明在網上的人士不合資格，如個別人士對自己的資格有懷疑，可來信查詢。如合資格人士並不提供密閉空間工作相關服務，可不需要登記。另外，有些委員對合資格人士的合資格有效日期存有疑問，主席及畢少偉先生表示當考慮制定登記時，海事處會加以考慮。
13. 許敏聰先生提出在工作守則內 4.1.2 項如果持有修船督導員資格，又有檢驗空氣資格，這可否發出工作許可證。王雄偉先生表示可以，最重要是有驗氣及風險評估。另外，在 6.3 項，如工程督導員要監督在密閉空間進行的工作前，是否要接受或應具備呼吸器及復甦儀器的訓練，而一般的復甦儀器訓練課程是並不普及。畢少偉先

生表示會考慮有關問題。

14. 謝國平先生提問此守則有否諮詢船公司，因為貨櫃碼頭業會牽涉處理遠洋輪船的起卸，而船上的密閉空間工作問題亦會影響船上的操作。主席表示《密閉空間工作守則》諮詢範圍只包括各委會成員。曾超銘先生表示遠洋船如有任何工程一定會經代理提出查詢或辦理所需申請。畢少偉先生表示海事處是根據國際海事組織 IMO 的指引而制定《密閉空間工作守則》守則，所以遠洋船對實施守則的要求應該不會有困難。
15. 主席表示此守則在制定最後的版本後會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也會考慮是否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最後草擬好的兩份守則（即根據 548 章及 313 章所訂的守則）會呈交海事處長批核。他要求如果委員對守則有任何意見，應儘快提出，以便完成最後草擬及能將最後版本呈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議。

修訂《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

16. 王雄偉先生表示新草擬修訂的《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在 9 月 6 日經秘書電郵給各委員，內容主要是信號員的委派和加強內河船與躉船的溝通，並在會上派發修訂總結給各委員參考，希望各委員發表意見。
17. 主席表示新的守則要求內河船上的信號員與本地躉船起重機操作員在工程開始前要開會溝通，並確定貨櫃的處理程序，如意外發生是涉及沒有跟隨會議的協定而引致，船員便可能要負上責任。
18. 主席諮詢各委員，有關要求委派本地信號員到內河船上作指揮的可行性。黃耀勤先生表示如果內地船的信號員是本地人，而受傷的是信號員本人，在保險賠償方面可能出現問題。主席表示賠償方面要諮詢保險業界。張子英先生表示這方面應該不是問題，大船的貨物處理使用本地信號員便是一個例子。另外，主席表示如內地船的信號員是本港人而他與其他內地掛鈎員的溝通也是問題，其他委員認同這項議題需慎重考慮。
19. 黃耀勤先生提出在工作守則擬稿的 4.3.2 項中提及“工作地方可備存安全工作程序副本以供受僱人隨時取閱”，這是否表示每條船及每個航次的工程都要一本不同的安全工作程序副本放在船上。畢少偉先生表示如一般的工作程序，只須要放一份副本便可，不是每個工程都要不同的副本，但如果工作程序特殊便要另放一份程序及指引以便受僱人參考。

20. 主席表示由於守則的諮詢程序已到最後階段，很快便會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議，如委員有意見，應儘快提出。

意外總結及摘要

21. 秘書向委員簡介今年的意外總結及摘要。主席表示最近海事處的海事意外調查組與海事工業安全組舉行了一次內部會議，提出了在內地船上顧用本港信號員的意見，目的是加強信號員與吊機手的溝通。會上提供的意外致命個案資料是希望給委員會一種提示，不論是業界，持分者或監管機構都需要正視作業安全問題。

IV. 其他事項

22. 馮家均先生表示由於大部份意外傷亡者都是內地人，因此他有兩個提意，一是在下次開會時邀請《粵港船運商會》派一名代表參加會議，或者由海事處另組會議。主席表示粵港商船協會在中流作業佔有重要地位，可邀請他們派代表參加會議。
23. 曾超銘先生關注新的守則通過後會否在海事處網頁通知業界。主席表示正常的程序是處長審批後便刊憲，如有需要，會用海事處佈告(MDN)通知大家。

V. 下次開會日期

24. 會議於中午 12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告。